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2012年
中级会计资格

应试全攻略

中级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委员会 审定

购正版图书 获超值回报

赠20元中华会计网校在线学习卡
赠3年历年真题及权威专家详解
赠价值1880元教学版会计通软件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无师自通

2012年
中级会计资格

应试全攻略

中级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委员会 审定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应试全攻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命题研究组编写. —2版.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1

(2012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师自通”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136-1103-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0418 号

责任编辑 徐子毅 葛 晶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天合视觉艺术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72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1103-9/ G·1636

定 价 38.00 元(1CD)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68341878

前言

为配合全国各省(区、市)顺利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 2012 年度考试中继续深入贯彻 2011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我们特组织会计理论、实务和考务界的相关学者与专家,以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深命题研究员,在深入总结 2011 年命题情况的基础上,从“紧扣大纲变化,精准诠释最新考情”的理念出发编写了本套“无师自通”系列辅导用书,以供全国广大考生及相关人士选用。

本套“无师自通”系列辅导用书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应试全攻略》、《经济法基础应试全攻略》、《中级会计实务应试全攻略》、《中级经济法应试全攻略》和《中级财务管理应试全攻略》共五册。概括来讲,本系列丛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立足最新考情

在命题角度和新考纲贯彻深度方面,2012 年度将都会与 2011 年度有很大的不同。本套丛书立足最新考情和教材,对陈旧内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对 2012 年最新考点着重点出、详细讲解。

2. 体例结构合理

本系列辅导用书切合考生备考实际情况,完全遵循“方便考生自学,无师胜有师”之根本宗旨,在体例结构安排上科学、合理。全书板块安排中,讲解中穿插例题帮助考生认识内容、熟悉考点;课后同步练习题帮助考生理解考点;跨章节练习(考点综合题、不定项选择题专项)和命题预测试卷帮助考生巩固考点。

3. 内容覆盖全面

本系列辅导用书依据最新大纲,对考试大纲的每个考点进行全面的研究和筛选,结合 2012 年最新考情变化,挑选出本年度最易考查的知识考点内容进行重点讲解,同步练习题紧随考点实训,让考生全面地、牢固地掌握常考、易考知识点。

4. 题目权威新颖

本系列辅导用书由业界著名学者、讲师,以及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的专业人员精心编写,所有题目也是在深入研究、总结 2011 年度考试真题的基础上精心挑选并编排,以“切合 2012 年度最新命题趋势,权威预测,精准新颖”为根本思想,争取为考生提供一套具有超强时效性、实用性的备考资料。

5. 强强联合,超值赠送

本系列辅导用书除上述各特点之外,还将与全国最大的会计职称考试培训网站——中华会计网校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随书免费赠送超值网络培训学习卡、名师视频和价值 1880 元的《久其会计通(教学版)》软件光盘,让考生读者花最少的钱,享受最超值的服

务。参加本系列辅导用书编写的人员有:王建昌、梁璐、孙宝文、周爱丽、王平辉、张倩、侯惠、庞风云。其中,《经济法基础》由张倩老师主要编写,梁璐老师整理;《初级会计实务》与《中级财务管理》由庞风云老师主要编写,周爱丽老师、王平辉老师共同整理;《中级会计实务》由侯惠老师主要编写,周爱丽老师整理;《中级经济法》由张倩老师与孙宝文老师共同编写,王平辉老师整理。全套用书由天合教育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王建昌统筹。

在此,我们也再次对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对本书给予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的考试命题专家与相关组织单位表示诚挚的感谢,并特别鸣谢中华会计网校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鼎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本系列辅导用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人

不吝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3
一、全书基本框架	3
二、近三年命题规律总结	3
三、2012 年命题趋势预测	3
四、《经济法》复习方法	4

第二部分 章节复习指导与同步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7
考情分析与评估	7
本章主要考点	7
基本内容结构	7
本章考点精讲	8
疑难点问题解答	12
经典真题讲解	12
同步强化训练	13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考情分析与评估	18
本章主要考点	18
基本内容结构	19
本章考点精讲	20
疑难点问题解答	37
经典真题讲解	38
同步强化训练	48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58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8
考情分析与评估	68
本章主要考点	68
基本内容结构	69
本章考点精讲	70
疑难点问题解答	90
经典真题讲解	91
同步强化训练	103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115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5
考情分析与评估	125
本章主要考点	125
基本内容结构	125
本章考点精讲	126
疑难点问题解答	150
经典真题讲解	151
同步强化训练	159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16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3
考情分析与评估	173
本章主要考点	173
基本内容结构	173
本章考点精讲	174
疑难点问题解答	205
经典真题讲解	207
同步强化训练	221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227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232
考情分析与评估	232
本章主要考点	232
基本内容结构	233
本章考点精讲	234
疑难点问题解答	249
经典真题讲解	249
同步强化训练	252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25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62
考情分析与评估	262
本章主要考点	262
基本内容结构	262
本章考点精讲	263
疑难点问题解答	276
经典真题讲解	277
同步强化训练	280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284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88
考情分析与评估	288
本章主要考点	288
基本内容结构	288
本章考点精讲	289
疑难点问题解答	303
经典真题讲解	304
同步强化训练	306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309

第三部分 考点综合题预测

考点综合题预测	315
考点综合题预测参考答案	318

第四部分 2012 年命题预测试卷与参考答案

《中级经济法》命题预测试卷(一)	325
命题预测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330
《中级经济法》命题预测试卷(二)	335
命题预测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340
《中级经济法》命题预测试卷(三)	345
命题预测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350

附 录: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355
--	-----

第一部分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近年来,经济法的考试有了新的特点和方向,其中《经济法》科目总体上突出了综合分析,而且整体的阅读量、分析量都加大了,从而需要考生自主性的量加大了。考生如果想顺利地通过考试,首先应了解试题的特点和命题趋势;其次要抓住重点章节和重点内容强化复习;再次还要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最后还要多做些练习,加深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把握。

一、全书基本框架

(一)《中级经济法》章节构成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二)各章节重要性分析

重要性	章 节
非常重要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比较重要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一般重要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二、近三年命题规律总结

(一)题型与分值分布

年度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2009年	题量	25	20	10	3	1	59
	分值	25	40	10	15	10	100
2010年	题量	25	20	10	3	1	59
	分值	25	40	10	15	10	100
2011年	题量	25	20	10	3	1	59
	分值	25	40	10	15	10	100

(二)命题基本特点

从历年的考试情况可知,该课程考试具有以下的特点:

1. 考核的知识点较全面

《中级经济法》课程内容广,理论和方法问题都比较多。按照“全面考核”的要求,历年的考试内容基本上涵盖了教材的主要知识点。

2. 考核的范围比较严谨

命题范围严格限定在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范围内,基本上没有超过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范围的规定。

3. 具有一定的综合性

该课程内容前后的关联性比较高,同时,由于考点内容涉及各个方面,考试过程中往往将不同章节的内容联系起来,具有一定的综合性。

4. 考题历年的重复率较高

从近几年的考题来看,每年试题中已在历年考题中出现的考点所占的比重相当大。

三、2012年命题趋势预测

(一)题型变化

从近三年的考题分布可以看出,题型和题量基本上都没有大的变化,题量在59题不变,而题型也是单项选择题25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20题每题2分、判断题10题每题1分、简答题3题每题5分、综合题一题占10分。并且主、客观题的分布上也分别都在25%和75%左右。

(二)考试内容变化

2012年的教材和大纲与2011年相比,没有多大变化,从章节上看,与2011年教材相同,包括经济法(第一、二、三、四、五、八章)和税法(第六、七章)两个部分。从结构上看,自从2011年出现大的调整后,2012年不会有更改,由于上年教材本身难度提高,2012年的试题不会很简单。

(三)重难点预测

根据考试大纲的规定,2012年考试的重点将会在这些内容上。各章节重难点如下: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主体认定;主体行为;主体权利和义务;违反法律规定承担的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法法律制度	公司设立条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发行;股东诉讼;利润分配;公积金的用途;公司的解散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和事物管理;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事由;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个人债务清偿问题;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注册比例的要求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基金公司设立条件;重大事件;限制交易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要约;合同的效力;抗辩权;保全撤销权;合同担保;保证人的追偿权;抵押物转让;权利质押生效;留置权;租赁支付期限;融资租赁合同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范围;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扣除项目的标准;资产的税务处理;特别纳税调整的内容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财政监督

四、《经济法》复习方法

针对《经济法》课程的考试特点,掌握以下复习方法对有效掌握该课程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是有帮助的。

1. 认真通读指定教材

教材的内容是命题的重要依据,考生应该熟读

教材,了解各章和全书的结构体系,记忆基本的概念,理解基本理论和方法。

2. 加强应试练习

教材的重点内容往往是考试的重点。在复习时,对重点内容要多下点工夫,多做练习,力求熟练掌握教材的重点内容。难点的内容有些是共性的,有些是因人而异的,因此针对这些内容,要认真阅读教材的相关知识,理解教材的思路,对教材的例题做到熟练掌握的程度。

3. 进行逻辑记忆

所谓的逻辑记忆也就是框架既有的意思。考生可以在复习时先看教材的目录,分析本书的逻辑结构,然后再分析各章节的逻辑结构。熟悉了考试内容的安排和知识的位置,在复习时就会很轻松,学习起来也有逻辑性。

4. 重视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阅读新教材之前,首先与上一年的教材在内容和整体框架上做比较,对于发现的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一定要给予足够的重视。经验表明,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是必考的。

5. 提高做题效率

正确的做题方法应该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数量,也就是说在没有把一道题彻底弄懂之前不要去做下一道题,这样可以达到事半功倍。

6. 合理利用辅导材料

只看教材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必须扩充自己的知识,所以我们需要选择一本权威的辅导资料,做到精读、细读,帮助我们全面把握教材的深度和广度。

希望考生按照以上方法和技巧,用心准备考试,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预祝大家考试轻松过关。

第二部分

章节复习指导与同步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情分析与评估

本章属于纯理论内容,重在理解。通过对近几年的考题分析,本章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不大,且主要以客观题的形式进行考查。由于本章内容变化较大,这就要求考生对本章的知识体系有一个全新的把握,从中找寻规律,加深理解,以求逐步消化吸收。

最近 3 年本章考试题型题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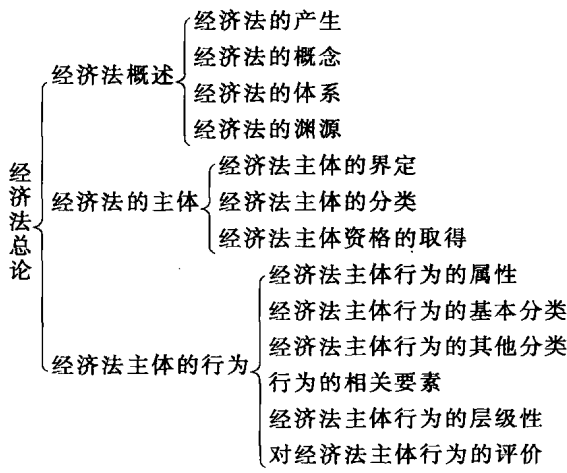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2011 年	1 题 1 分	—	1 题 1 分	—	—	2 分
2010 年	—	2 题 4 分	1 题 1 分	—	—	5 分
2009 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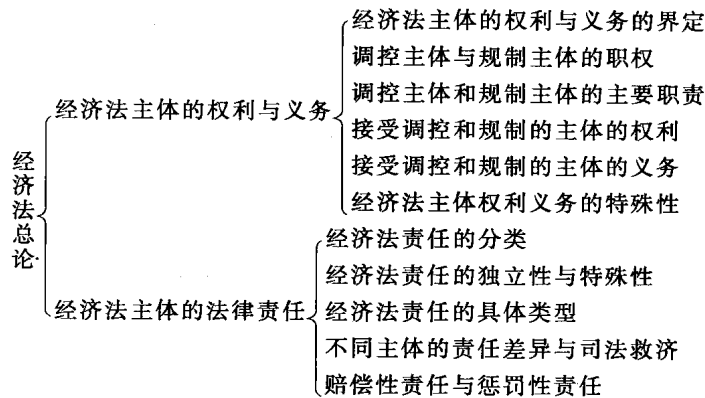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考点

重点内容: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难点内容:经济法主体的界定与分类;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与其他分类;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基本内容结构





本章考点精讲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所构

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具体内容可以通过下表来加深理解:

表 1-1 经济法的体系

宏观调控法	财税调控法	财政法	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转移支付法
		税法	税收体制法、税收征纳法
	金融调控法	如银行调控和证券调控	
	计划调控法	如产业调控和价格调控	
市场规制法	一般市场规制法	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保护法	
	特别市场规制法	如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	

【例题 1·单选题】在经济法的体系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属于()。

- A. 计划调控法
- B. 金融调控法
- C. 市场规制法
- D. 反不正当竞争法

【答案】C

【解析】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例题 2·多选题】下列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的有()。

- A. 政府采购法
- B. 反垄断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保护法

【答案】BCD

【解析】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就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考生可以通过下表对此知识点加以理解和掌握:

表 1-2 经济法的渊源

渊源	制定主体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行、署及其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例题 3·单选题】法律作为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其制定主体是()。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
- D.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A

【解析】在我国,法律的制定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三、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组织包括:立法机关、执法机关、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个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等。

同一主体,可以因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成为多个法律领域的主体。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1-3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分类角度	具体分类	
主体形态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调整领域	宏观调控法主体	调控主体
		受控主体
	市场规制法主体	规制主体
		受制主体

【注解】

在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都是重要的调控主体,而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则是重要的规制主体。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例题 4·多选题】下列属于我国重要的规制主体的有()。

A. 中国工商银行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 商务部

D. 中国人民银行

【答案】BC

【解析】在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属于调控主体;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属于规制主体。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属于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本题中选项 A 中国工商银行属于企业,应属于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

(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2. 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是依据民商法。

【例题 5·单选题】在经济法主体中,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是依据()。

A. 宪法

B. 民商法

C. 组织法

D. 立法法

【答案】B

【解析】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是依据民商法。

四、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所谓调制行为,就是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规制行为,亦即在宏观上通过调节来控制,在微观上通过规范来制约,从而在总体上通过协调来制衡;所谓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具有经济法意义的博弈行为。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1-4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基本分类	具体分类		
调制行为	宏观调控行为	财税调控行为	预算调控行为、国债调控行为、税收调控行为
		金融调控行为	银行调控行为、证券调控行为
		计划调控行为	产业调控行为、价格调控行为
	市场规制行为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	不公平竞争的规制行为、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特殊市场规制行为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电信市场规制行为、石油市场规制行为、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对策行为	横向对策行为	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纵向对策行为	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	
		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	

【注解】

调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了特定经济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例题 6·单选题】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称为()。

- A.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 B. 特殊市场规制行为
C. 横向对策行为 D. 纵向对策行为

【答案】D

【解析】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例题 7·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有()。

- A. 依法纳税行为 B. 逃税、避税行为
C. 不正当竞争行为 D. 计划调控行为

【答案】AB

【解析】纵向对策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选项 C 属于横向对策行为,选项 D 属于调制行为中的宏观调控行为。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1. 从主体的角度,可以把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例如调制行为是国家单方的法律行为,而市场主体的横向对策行为则属于非单方行为。

2. 依据行为对象,可以把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例如调制行为往往被看作是抽象行为,而对策行为则一般属于具体行为。

3. 从行为效果的角度,可以把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

【例题 8·单选题】从行为对象的角度,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

- A. 抽象行为 B. 具体行为
C. 有效行为 D. 积极行为

【答案】A

【解析】依据行为对象,可以把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其中,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旨在调控的抽象行为。

五、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职权的分类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其中,宏观调控权又可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市场规制权又可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

【例题 9·多选题】下列属于宏观调控权的有()。

- A. 价格调控权 B. 货币发行权
C. 财政收入权 D. 利率调整权

【答案】ABCD

【解析】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等。其中,选项 A 属于计划调控权,选项 B、D 属于金融调控权,选项 C 属于财政调控权。

(二)调制权的分配

1. 调制立法权既可以主要由立法机关独自享有,也可以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来分享。而在调制执法权方面,往往是采取较为集中的模式,主要由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来分别行使。例如,财税调控权一般主要由国家财税部门来行使,金融调控权一般主要由中央银行来行使。

2. 目前,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际上实行的是“分享模式”。

3.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如商务部既在外贸政策方面有宏观调控权,又在市场流通秩序、反倾销等方面有市场规制权。

(三)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2.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责。

3.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地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例题 10·判断题】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可以放弃调制权。()

【答案】×

【解析】调制权的行使不仅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权,同时也是其职责,是不能放弃的。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